关于转发《关于红外额温计使用

注意事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红外额温计使用注意事项的通知》（津新冠防指〔2020〕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正确使用红外额温计。

天津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